

## 村民为何送来两面锦旗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谢特波 石旺华)“感谢你们检察院的帮扶,感谢工作队为四古村奉献的汗水,我们老百姓不会说什么客气话,只会说声感谢!”涟源市安平镇四古村原主任吴庄凡握住娄底市检察院付祥安的手,激动地说。

6月17日下午,涟源市安平镇四古村村支两委、部分党员和群众代表手持“为民办实事,帮扶显真情”“精准扶贫,

心系百姓”两面锦旗,来到娄底市人民检察院致谢帮扶单位和驻村工作队。娄底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太平热情会见。

老党员吴奇元讲到驻村工作队深切关怀四古村某留守儿童的事迹时,不禁两眼红润,感慨至深。大家纷纷回忆起过去3年,驻村工作队是如何帮助四古村加强党组织建设,如何帮助四古村村民“两不愁、三保障”全部达标,如何多方协调资金建设四古村的水利、公路、安全饮

水、村级综合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如何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讲文明、讲卫生、讲礼貌,建设和谐乡村的。

座谈中,四古村现任党总支书记吴梦林介绍了现阶段四古村乡村振兴工作的基本情况。他说:“乡村振兴工作虽有挑战,但我对四古的未来充满信心。”

据悉,2018年3月以来,娄底市检察院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尽锐出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派驻的驻村工作队员中青搭配合理,角色配合默契,平均年龄不到

32岁。3年来,该院先后争取资金400多万元,低价协调建设用地4亩,用于支持四古村基础建设。村里共计修建水渠2000多米,修缮山塘3口,提质安全饮水水源2处,消除通组公路安全隐患2处,新建入户公路4.2公里,新购大型垃圾桶10个,新建高标准村级综合服务平台1栋。驻村工作队员多次被娄底市委市政府、团市委等单位表彰,并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 图片新闻

###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6月15日,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携手司法局,在郴州市四十二完小学校开展“检护成长‘未’你而来”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进一步延伸法治教育触角,强化了学校师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为努力建设法治学校、平安校园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图为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孙敏笛给学生上法治课。 通讯员 周一敏



### 检察官来检查培训机构了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曹芳)6月16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教育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检查,对赫山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发现,大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规范,现场检查情况良好,未发现提前教学、超标教学等违规办学行为。同时,针对个别机构安保制度不够完善,安保装备不够齐全,公示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办学环境不太理想,如周边环境噪音较大,租用的场所周围物品杂乱等现象,检查人员现场提出了整改建议,要求各培训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优化教学环境。并对培训机构新入职的教职工进行了性侵违法犯罪记录准入查询,并对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提出了要求。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全面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和强制报告制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广大中小学生在校外的人身安全,规范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 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 助力公益诉讼监督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唐雅文)6月17日,韶山市检察院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采用公开形式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这是韶山市检察院首次采用公开形式送达检察建议书。此举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增强检察建议书的严肃性,助力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

公开宣告送达现场,韶山市检察院介绍了案件办理情况,并就制发检察建议的背景、目的及内容进行说明,由长沙军事检察院检察官送达检察建议书并发言。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及群众代表作为第三方出席。

会议上,第三方代表认为检察建议公开送达形式新、内容实、效率高,办案活动公开、透明、庄重。被建议单位代表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表示将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交流,积极完善整改措施,确保检察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 把“窗口”擦得更亮 让群众看得更清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麻冬先 张以尊

4月中旬,吉首市检察院接待室。“你好,我是代理律师,我申请对当事人张某案件进行阅卷,同时申请在信息公开网查询该案信息,并向办案检察官陈述律师意见,能否安排一下?”“你好,请提供你的身份证明,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根据你的申请转办至承办检察官,制作阅卷光盘需要一点时间,请在接待室稍等。”半个小时后,律师拿到了检察院免费提供的附有相关案件电子卷宗,并向该案承办检察官陈述了律师意见。

5月18日,吉首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你好,我向检察院申请监督,请问哪

个部门可以受理?”“好的,请将申请监督的相关资料给我,马上为你办理。”第二天,该当事人得到答复,此案不属于刑事案件,请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可线上关注该院“启明工作室”检察服务平台,免费进行法律咨询……

这就是集案件管理、控告、申诉、法治宣传等职能于一身的第六检察部的工作日常。

为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提升检察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该院以第六部为切入点,完善信访接待室、公开听证室等硬件设施,建立健全检务公开机制,并联合该院“启明工作室”线上检察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让检察服务有制度更有温度,有来访更有回复。

截至目前,共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29件,重要案件信息31件,公开法律文书189份,接待律师59人次,接收来信来电16件次,接待来访23人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

据悉,今年3月以来,吉首市检察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着力打造“阳光检察”,以“走出去”和“开门纳谏”的形式,征求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记者、企业家等各行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28条,形成征求意见整改落实清单和工作进度台账,并及时转办至相关内设机构,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把“窗口”擦得更亮,让群众看得更清,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服务,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 炎夏中,多年的矛盾纠纷得以冰释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谭玉芳 许郁芳)近日,在浏阳市检察院、浏阳市法院和浏阳市官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合力调解下,娄某与其前妻周某就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离婚后遗留问题等达成调解协议。

2006年12月,娄某与周某登记结婚,因感情不和以及娄某酒后暴力等问题,二人于2017年11月协议离婚。双方口头约定,离婚后娄某仍可居住在周某家。2020年12月的某日凌晨,娄某去敲周某的房门,见周某不开门,于是将门踢坏,二人发生激烈争吵并互殴,娄某将周某右手手腕打伤致轻伤一级。

案发后,因娄某无力赔偿,加之双方对周某现有房屋的居住权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双方对立情绪严重,一直没有就伤害行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

在庭审现场,检察官陶剑通过庭审调查及刑附民阶段听取双方意见,进一步了解清楚了双方的矛盾焦点所在,认为该案件如果引导得当,有调解的可行性。于是检察官、法官、司法调解员三方达成一致意见,有针对性围绕人身伤害赔偿、房屋居住、财产处理等做当事人双方的思想工作,晓之以情,动之以理。

经过检、法、司三方2个多小时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当事人的心结终于打开,就双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达成和解。娄

某支付周某人身伤害医药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1万元(由二人婚姻存续期间娄某为周某修建住宅副屋所花费用折抵);周某住宅的主屋副屋等附属设施均归周某所有;周某将住宅给娄某居住3年,娄某在腾退房屋时付给周某1万元;双方就互相伤害的行为不再主张权利;娄某保证以后不再以任何理由伤害周某。

鉴于娄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取得被害人谅解,公诉机关依法当庭调整量刑建议,对被告人娄某从轻提出了适用有期徒刑6个月的量刑建议,该建议被法院采纳。至此,一宗婚姻家庭矛盾得到化解。